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第 6 次之定期「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曾科長涵筠

紀錄：陳建築師世軒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都設科：詳簽到簿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簿
-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 一、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 二、追蹤作業手冊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三、BIM 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 四、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水岸建築設計原則風環境檢討，提請討論。
- 參、城鄉提案：
- 一、(1)有關本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無法綠化得以扣除項目，得否適用，提請討論。
(2)另若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僅為增建或局部新建，檢討法定空地綠化之基地面積得否依新(增)建建物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計算？或得以基地合理分割方式檢討綠化，提請討論。
 - 二、(1)原以土地共同持分方式申請農舍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申請農舍增建時，擬申請基地範圍土地業經分割單獨持有且與原核准範圍不同，如經檢討申請資格與開發要件符合，是否於增建申請時可免出具原案申請範圍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同意書，提請討論。
(2)申請增建基地未達農地套繪最小面積 2,500 m²時，新增購之用地是否須納入建照基地範圍檢討，提請討論。
- 肆、臨時提案：無。
- 伍、散會（17 時整）

◎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一及結論

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預計 8 月提大會討論，通過後發布實施。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三及結論

追蹤作業手冊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預計 8 月再邀公會正式開會討論。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二及結論

BIM 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結論：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與會簡報說明台北市都市發展局 BIM 執行情形，會中決議由公會彭瑞章建築師與科長討論新北市都審十項需審內容試辦，未來再逐步增加。由於相關資料圖資涉及工務局與城鄉局，為有效整合各局處相關圖資，於下次會議請副座與會主持，解決各科室整合問題。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四及結論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水岸建築設計原則風環境檢討，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於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案已放進去修改，預計 8 月提大會討論時，通過後發布實施。

◎ 本次會議提案：

本次會議提案一說明

- (1)有關本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無法綠化得以扣除項目，得否適用，提請討論。
- (2)另若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僅為增建或局部新建，檢討法定空地綠化之基地面積得否依新(增)建建物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計算？或得以基地合理分割方式檢討綠化，提請討論。

結論：有關不可綠化扣除計算之規定，目前依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均有所差異，目前市府預計統一計算標準，已提都委會討論原則同意。目前市府刻正循行政程序辦理。

本次會議提案二說明

- (1)原以土地共同持分方式申請農舍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申請農舍增建時，擬申請基地範圍土地業經分割單獨持有且與原核准範圍不同，如經檢討申請資格與開發要件符合，是否於增建申請時可免出具原案申請範圍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同意書，提請討論。
- (2)申請增建基地未達農地套繪最小面積 2,500 m²時，新增購之用地是否須納入建照基地範圍檢討，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應涉及建管法令，已提建管 333 討論，本次會議不做討論。

◎ 臨時提案：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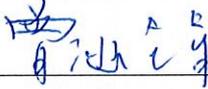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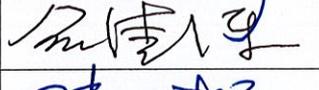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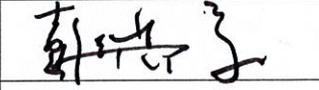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年6月「城鄉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主席：

	城鄉局	簽到	姓名	簽到
出席	科長		洪迪光	
	正工		陳叡澧	
	股長		李兆嘉	
			沈英標	
			崔懋森	
			許義明	
			陳澤修	
			翁清源	
			陳世軒	
			何慶三	
列席			彭瑞章	
			陸昭雄	
			蘇木祥	